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‘提质增效重回报’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深入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‘提质增效重回报’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年度‘提质增效重

回报’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围绕聚焦主营业务、增强投资者回报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强化投资者沟通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，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’提质增效重回报’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